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3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琳先生通知,获悉宋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
宋琳	是	15, 000, 000	2018年4月2日	2020年3月 31日	南京证券	5. 35%
合 计	=	15, 000, 000	=	=	-	5. 35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已质押股 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
宋琳	280, 160, 000	36. 78%	137, 270, 000	49. 00%	18. 02%	137, 270, 000	100%	142, 890, 000	100%
合计	280, 160, 000	36. 78%	137, 270, 000	49. 00%	18. 02%	137, 270, 000	100%	142, 890, 000	100%

宋琳先生将合理调配资金规划,未来继续降低其质押份额和比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

